

# 质疑函答复

河北新睿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 9 时 03 分收到贵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关于我公司代理的罗湖·隆林粤桂协作铝深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4-G1-310220-YJZX）的质疑函原件。我公司对贵方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报送采购人。为了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经与采购人研究讨论贵方所质疑的事项，现作出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中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填写的制造商数据与事实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答复：**1、制造商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人员跟营业收入数据是近期的数据，与年报的数据会存在时间上的数据偏差，经核实制造商确实符合中型企业的标准。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生产厂家完全符合中型企业的标准，在采购政策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可以为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经核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发现，投标文件中第 10、11 项行车使用的产品所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生产厂家的官网截图，是沃科特（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且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沃科特（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写成“科沃特（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笔误，并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质疑事项不成立。

**法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四、各行业划分标准为：（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